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

2014年6月2日至6日，维也纳

2014年6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2
A. 会议开幕	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C. 出席情况	4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5
A. 抽签	5
B. 进度报告	5
C. 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	6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0
五. 技术援助	12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13
七. 其他事项	14
八. 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4
九. 通过报告	14
附件	
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5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16



一. 导言

1. 实施情况审议组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题为“审议机制”的第3/1号决议设立，是一个缔约国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审议组要通盘审视审议进程以便查明各种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要求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2. 实施情况审议组2014年6月2日至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五届会议。

3. 第五届会议第1至4次会议由Abigail Benzadón Cohen（巴拿马）主持，第5至9次会议由Ion Galea（罗马尼亚）主持。

4. 印度尼西亚代表以77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发言，对《公约》新缔约国表示欢迎。他还对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继续通过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强调，审议机制的职权范围，特别是其指导原则和特点，包括其政府间性质，应当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得到充分、连贯地遵守。对众多缔约国参与审议进程以及机制取得的实际和有用的成果及其在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作用表示赞赏。赞扬了秘书处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提供一套广泛的量身定做的技术援助活动所做的努力。发言者重申了审议组的立场：根据职权范围，机制的工作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他认为，在第一周期完成时就良好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分享经验具有重要意义。他强调了77国集团和中国的立场，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5/1号决定，增列关于机制执行情况的新议程项目的目的是使审议组得以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讨论相关信息，以便为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提供便利，而根据职权范围，评估工作本身将在第一周期结束后启动。

5. 欧洲联盟（欧盟）代表以欧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挪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塞尔维亚和乌克兰的名义作了发言。提及了欧盟最近通过的公共采购规则以及欧盟首份反腐败报告。该名发言者赞扬了审议机制在产生《公约》实施情况有益数据方面的工作。机制工作面临的挑战包括与成本效益有关的延迟和问题。在第一审议周期结束时，重要的是要反映对通过机制查明的问题采取的适当后续行动，并实施在整个进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遗憾的是，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并能就改进机制的可能方法作出任何决定，也未能消除着眼于第二周期的欠缺之处。缔约国应以最佳方式利用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非政府组织产生的相关信息。遗憾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和实施情况审议组设立的各工作组仅在很有限的程度上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与反腐败努力、有组织犯罪、人口贩运和偷运移民等有关的各种问题上的专门知识。在马拉喀什就非政府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审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被认为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该名发言者表示审议组各国愿意参与同其他缔约国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对话，以便最佳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体制透明度和反腐败部部长 Nardi Suxo 提及了其本国参与审议机制的情况。她还向审议组通报了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圣克鲁斯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反腐败部长和高级别机关第一次专门会议的成果。在该次会议上，33 个国家一致同意在反腐败问题上加强交流经验和进行能力建设，促进追回资产及消除引渡障碍，包括为此消除与腐败有关的引渡案件中的政治罪例外规定。她促请所有会员国承诺倡导“不偷盗、不说谎、不懒惰”的道德原则。设立了一个关于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美洲反腐败公约》的常设工作组。此外，即将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圣克鲁斯举行的 77 国集团和中国峰会预计将讨论透明度和反腐败的重要问题。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国家一级在实施《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公民参与和政府透明度方面。

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审计长 Adelina González 也提及了上文所述拉加共同体专门会议发表的宣言。她强调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框架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了国际合作网络的重要性。1999 年生效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宪法》废除了与腐败罪有关的资产的时效并对此类资产实行了没收。该国不是设立一个单一的反腐败机构，而是设立了“公民权力”作为一种具有宪法意义的由多个独立控制机构组成的权力。该名发言者赞扬审议机制下取得的进展及其基于指导原则的建设性。审议上的延迟等挑战应通过援助、合作和有计划地对自评清单加以改进来解决。呼吁各国采取强有力和有约束力的反腐败措施，包括关于银行保密的此类措施，并有效提供司法协助。强调不同社会阶层的参与是建设更加透明、公正和高效的机构的一个重要因素。

8. 俄罗斯联邦代表向审议组通报了其本国正在为组办将于 2015 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六届会议而进行的筹备工作情况。他指出，已成立了一个由司法部长任负责人的组织委员会，并让所有相关机构参与进来。

9. 德国代表向审议组介绍了其本国进行的立法改革的最新情况，并向审议组通报，基于这些变革，德国预计将在 2014 年底前批准《公约》。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通过议程之前，秘书处向审议组介绍了对临时议程中一处错误作了纠正的情况，即议程项目 3 应改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11. 6 月 2 日，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下列经纠正的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报告。

C. 出席情况

12. 《公约》下列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五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巴勒斯坦国、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3. 欧洲联盟作为一个加入《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4. 根据缔约国会议题为“签署方、非签署方、实体和政府间组织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的第 4/5 号决议规则 1，缔约国会议决定，签署国有权参与实施情况审议组。

15. 《公约》下列签署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德国、日本。

16.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5 号决议规则 2，缔约国会议决定，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可应邀出席实施情况审议组的会议。

17.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联盟、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IberRed）。

18.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

19. 在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办事处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三.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A. 抽签

20. 审议组为捷克共和国、阿曼和巴勒斯坦国的审议进行了抽签，这些国家是在审议组第四届会议续会进行了抽签之后加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在一特定周期结束时都必须已进行过最少一次、最多三次审议，为了遵守这项要求，审议组从一次也未进行过审议的缔约国中进行了抽签。鉴于在捷克共和国所属区域组内没有这样情况的国家，也没有仅进行了一次审议的国家，为了对捷克共和国进行审议，审议组从进行过两次审议的国家中进行了抽签。

21. 根据职权范围第 19 段，应一项关于在首次抽签后进行重新抽签的请求，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被抽中担任捷克共和国的审议国。一个国家指出，对机制的参与并不以政治考虑为前提。基里巴斯和沙特阿拉伯被抽中担任阿曼的审议国。阿曼和圭亚那被抽中担任巴勒斯坦国的审议国。

22. 此外，已在第一审议周期的第三和第四年开始进行审议的一些国家未得到其审议缔约国的回应，因此请求重新抽签。按照以往惯例，重新抽签的结果是暂定性质的，对没有作出回应的缔约国再提供两个星期的时间以便其履行义务。如果这些国家仍然没有回应，暂定审议缔约国将接手审议工作。圭亚那被抽中担任布基纳法索的暂定区域审议国。安提瓜和巴布达被抽中担任危地马拉的暂定其他审议国。

23. 正如结合对审议组的进度报告进行的口头介绍所指出，秘书处注意到一些联络点和政府专家对国别审议进程的过程未作回应。按照以往惯例，将与缔约国会议主席合作起草信函并将信函发送给有关国家。相关进展情况和秘书处采取的行动，包括未作回应的国家名单，将报告给审议组第五届会议续会，以寻求审议组给予指导和采取可能的行动。

B. 进度报告

24. 发言者重申本国政府继续致力于并且支持审议机制和对实施进程的审议，并强调将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级进一步实施《公约》。发言者还欢迎最新加入的《公约》缔约国。

25. 发言者强调需要遵行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述指导原则和特点。有些发言者称有包容性并且透明的审议进程产生了积极影响，其他一些发言者回顾了该机制的政府间性质。

26. 一些发言者强调国别审议进程对受审议国和审议国均有重要意义并有所助益。会上赞扬参与审议的国家及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发言者欢迎越来越多的审议得到完成并且在此基础上编拟了文件，包括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以及所列举的具体实例。会上欢迎秘书处提供援助，包括通过设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办事处或国别办事处的区域顾问提供的援助。

27. 一些发言者重申了遵守完成国别审议指示性时间表的重要意义，包括提名联络员和政府专家之类程序性步骤以及提交桌面审议之类实质性步骤，而同时不损害审议的质量和全面性。发言者报告了其作为审议缔约国所拥有的经验，包括审议进展情况及如何进行对话的情况。

28. 一些发言者报告了本国自评进程的经验。有些发言者一开始就指出，自评工作有所延迟，其原因除其他外尤其是因为本国处于冲突后或过渡期形势中，以及因为相关主管机关的任务授权有所重叠。发言者注意到，自评进程本身已证明有助于国别一级的协调工作，并且有助于阐明相关案文和政策。会上注意到审议组此前所讨论的安排，即鉴于头一周期第四年的审议数目众多，对该年某些审议的时间表将适用灵活的做法。

29. 一些发言者述及审议对话阶段，尤其是在直接对话手段方面。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国别访问的益处及其对受审议国和审议国之间讨论的积极影响，包括为进一步交流支持实施工作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进行的讨论，并且给同相关国别利益攸关方接洽创造机会。

30. 会上着重说明了通过国别审议进程制作和传播信息与良好做法的情况。会上尤其提及法律图书馆和“反腐败知识工具和资源”（TRACK）网上门户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概况网页，后者是集中提供国别审议相关信息的平台，包括有关被请求国自我评估和国别审议的报告。

31. 有些发言者重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需要保证审议机制拥有可持续的并且可靠的资金。会上欢迎各国为支持机制的运作而提供实物捐助等自愿捐助，包括为了能够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审议组会议而提供捐款。

C. 实施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

第三章

(a) 一般性讨论

32.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概要介绍了对 56 份已完成国别审议报告加以分析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得出的主要结论（CAC/COSP/IRG/2014/6、7、8 和 9）。

33. 发言者赞赏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的质量及其对审议组分析工作的助益，尤其是对分析有关实施情况的实质性问题、良好做法及挑战的助益。发言者承认，对报告内容和格式所作的修改顾及了审议组以前的建议。

34. 发言者欣见《公约》实施工作力度加强并且重点更加突出，并着重说明了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国别改革措施，包括为此与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技术合作。发言者着重说明了国内立法的改革和修订情况，以及采纳国别反腐败计划或战略的情况。有些发言者尤其总结了没收腐败所得国内机制的改革以及反洗钱法律和条例的情况。发言者还着重说明了反腐败机构和执法机构的组织与运行上的体制变革。一名发言者称，其本国设立了负责管理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的中央机构，并设立了审理资产非法增加事项的专门法院；另一名发言者介绍了追踪腐败案件的机制。发言者还着重说明了加强国内协调的国别措施，例如协同调查的规程、机构间安排或信息共享安排。一些发言者讨论了本国预防腐败的努力，包括腐败风险评估以及反腐学院的设立和运作以及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教育举措。一些发言者着重介绍了在本国采纳行为守则或道德守则的情况。有些发言者提请注意公民社会和其他非国家行动方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还注意到反腐败努力在推进社会经济发展上的影响。发言者还提请注意其本国参与其他区域和国际公约、条约及具有互补性目的的举措的情况。关于正在进行的改革，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国别审议的重要性、益处及其积极影响。发言者着重说明了为处理审议实施工作行动计划及国别法律和政策举措而提出的建议所正在作出的努力，例如在银行保密、辩诉交易、证人和举报人保护以及量刑准则等领域的司法改革方面。一名发言者强调本国国家元首对落实审议结果提供了支持。

35.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伊比利亚美洲司法部长会议的一个旨在加强参与国机构间合作的项目，该项目尤其侧重于信息获得、公私合作和改进举报机制。

(b) 专题小组讨论

36.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对实施工作审议情况的审议。罗马尼亚、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可在审议组网站上查阅。

37. 一些发言者赞赏专题小组讨论的结构，对讨论进行的方式表示满意。一些发言者说他们欢迎就专题报告和区域报告已经述及的《公约》特定条文展开进一步讨论。

38. 在随后关于保护举报人的讨论中，来自罗马尼亚的专题小组成员就其本国的国内法如何处理透明度问题作了澄清，并解释说，在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之前既不会公开刑事调查也不会公开纪律惩戒程序和行政程序。她又介绍了国内监督机制以及司法部门在根据本国反腐败战略和行动计划落实法律方面所起作用，包括就此与法官和检察官达成联合协议。

39. 发言者请求就银行保密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就在法院未下命令等情况下取消银行保密限制交流了经验。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题

小组成员解释说，根据本国法律，执法机关查阅银行和金融记录并不需要政府机构和法院的授权。而且，在考虑到通过司法协助提供金融记录的同时，也要兼顾对相关机构和账户持有人加以保护的有关保密的保障措施。

40. 在随后有关资产和收入申报的讨论中，提出了保密性问题。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题小组成员解释说，根据其本国法律，相关申报将秘密提交给道德问题专员，如有合理理由，则可向公众和媒体出示。包括国家元首等所有公职人员，在其任职期间都需要提交申报，申报样本由依法任命的道德问题秘书处通过审计和估值手段每年加以核实。违规案件由最高法院的一名法官负责的特别法庭加以审理。该专题小组成员还进一步解释说，申报有利于查明腐败案件，对申报所披露的资产非法增加展开调查可在所涉公职人员任职期满后继续进行。在交流有关该专题的良好做法时，两名发言者注意到核实和披露申报情况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有助于相应设计适当的机制。还应当注意把亲属和下属列入需要报告的人的类别。

41. 在讨论豁免和管辖特权期间，专题小组成员扼要介绍了本国所可适用的豁免范围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取消豁免的相关程序，包括在相关人遭到逮捕或对其办公或居住场所进行搜查期间。一名发言者指出，还应当考虑有关该问题的案例法。

42. 在讨论没收犯罪所得和管理被冻结、被扣押和被没收资产时，来自联合王国的专题小组成员强调需要在将犯罪所得转用于资助反腐败机构运作与为向受害人提供赔偿而将资金用于社会有益目的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他还澄清说，对于跨国界腐败和非法资金流动案件，将考虑到相关行为发生地国的利益，尤其通过行政解决办法。他强调，在资产追回方面，对刑事、民事或行政渠道的选择可能会影响到证据的可采性。一名发言者着重说明了民事和行政机制的实际好处，包括取证界限和简化程序及其特别是对法人的预防效应。他又介绍了其本国根据犯罪的严重性而确定制裁的框架。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题小组成员介绍了总检察长通过禁止令而对犯罪所得占有人展开调查期间根据该国法律所可适用的临时冻结权限。他还强调与执法机关之间的非正式沟通渠道对推进调查并防止在本国使用非法所得具有重要意义。

43. 发言者和专题小组成员还交流了其在利益攸关方包括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国家法律拟订工作上的经验。来自联合王国的专题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国家一级广泛协商在按照《公约》和国际标准拟订法律上的重要作用。举例说，通过与非政府利益攸关者的协商促成拟订了要求同意开展机构腐败检控工作的相关条例，该条例拟由根据关于提起检控的已公布标准开展其工作的技术官员发布，而不是由总检察长（作为政治任命官员和法律官员）加以发布。在政府网站上还公布了就执行国家法律给公民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指导。会上注意到媒体在向政府特别是向选任官员问责以及就政党资金供应问责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来自罗马尼亚的专题小组成员着重介绍了设有独立机构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和公民社会及私营部门之间的沟通平台，这些平台是推进执行国家法律的一个监督机制。

44. 一些发言者和专题小组成员承认需要进一步讨论专业引导师和私营部门的人士例如律师、会计师和房产经纪人所起作用，后者在给腐败犯罪提供便利方面经常发挥了关键作用。有些发言者承认，《公约》（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可以作为讨论框架。专题小组成员提及了就便利洗钱问题而向专业人员问责的相关案件，以及提及了在虽有可适用的豁免但仍然获得了由国际组织保管的相关文件的情况下的调查。会上还强调了通过提高认识、参与和培训而让其他类别的人士包括司法和检控部门成员参与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意义。

45. 在讨论资产非法增加问题期间，来自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专题小组成员解释说，其本国宪法在有关举证责任方面并不存在任何重大问题，其原因是，最高法院已经澄清，刑事案件上的检控举证标准根据相关法律不受资产非法增加案件取证界限的影响。

第四章

(a) 一般性讨论

46. 发言者重申缔约国需要就充分实施《公约》第四章展开有效的司法合作。他们重申需要毫不动摇地致力于按照《公约》相关条文而在刑事事项上彼此尽全力展开国际合作。有些发言者报告了对本国法律以及有关国际合作的条约所开展的改革。一些发言者强调了以下事实：对审议机制的参与使得他们能够了解其他国家在实施第四章方面的良好做法。

47. 会上还提及若干具体挑战，其中包括许多法律制度禁止引渡本国国民、在对所收到的国际合作请求迅速作出回应上遇到的问题以及在自愿提供信息上面面临的挑战。与引渡本国国民有关的良好做法包括如同《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十二款所述有条件引渡。为便利迅速作出回应，会上建议请求国在认为有必要时指明所提请求的迫切性。会上还鼓励各国充分利用其特权自发交流信息，同时采用兼顾平衡做法并尊重隐私和正当程序权利。

48. 一名发言者指出，应当加强把《公约》用作法律基础的做法。有与会者就此建议秘书处着手系统收集和分析关于将公约用作在刑事事项特别是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基础的现有信息。另一名发言者提到在获取把《公约》用作执法合作法律基础上的可靠数据方面遇到的困难。

49. 一些发言者提及了规定缔约国应当考虑在有关腐败的民事和行政事项上的调查和起诉中彼此协助的《公约》第四十三条和请缔约国就此交流彼此做法的缔约国会议第 5/1 和 5/3 号决议。有些发言者在该专题上注意到，CAC/COSP/IRG/2014/CRP.5 号文件所载腐败相关民事和行政程序国际合作模板可以是提供相关信息的一个有益工具。若干发言者指出，应当延长由秘书处设定的关于提供相关信息的截止日期，各国可以考虑可否在提供其答复时利用该模板。

50. 两名发言者提出了在引渡和司法协助程序中通过视频会议和其他形式电子通信听取证人作证的问题。会上强调需要为使用这类手段提供法律基础并且确保证词享有在诉讼程序中的证据地位。

51. 一名发言者介绍了伊比利亚—美洲国际法律合作网（IberRed）所做的工作，强调了各区域司法联络网的有益作用，主张在各联络网之间创设业务联系。

(b) 专题小组讨论

52.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为便利审议组审议对第四章实施情况的审议工作而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澳大利亚和古巴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讨论。专题小组所作专门介绍可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网页上查阅。

53. 所介绍并讨论的一些良好做法涉及对收到的合作请求及时迅速地作出回应。据认为，这方面成功的基础是各国的机构在对国际合作请求作出回应的过程中开展无缝协调，可为此建立协调委员会。会上还提到，对所收到的国际合作请求加以追踪的数据库有助于及时回应合作请求。发言者还提到在各中央主管机关之间需要有良好的沟通渠道。

54. 关于法律基础，会上强调在《公约》或对等原则的基础上提供国际合作是一种良好做法。会上还提到使执法机关之间的国际合作条约和谅解备忘录不断加以更新的政策。

55. 会上强调执法机关之间的非正式合作是国际合作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有些国家报告了本国执法机关与其他国家对应机关展开合作的情况。一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其他国家派驻若干联络官以此作为实现相同目标的一种手段的经验。在刑事调查方面有一个牢固的国内框架被视为是合作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基础。

(c) 对建议按专题加以概述

56. 秘书处概要介绍了对 CAC/COSP/IRG/2014/10 号文件所载建议按专题所作的概述。

57. 发言者注意到国别报告中的建议有一定的差异。据认为，为了确保国别审议报告前后一致及所作建议平衡兼顾，有必要展开进一步讨论。有意见认为，应当考虑是否能够对进行审议的专家提供更多指导的问题。一名发言者提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和《关于拟订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谈判准备工作文件》或可作为提供这类指导的依据。还可从其他现有审议机制中获得启发，这些机制经过多年执行已经形成了更多标准统一的建议。

四.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58. 缔约国会议在第 5/1 号决定中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在第一审议周期完成后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迅速着手收集并讨论相关信息，以便利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执行情况，并请审议组在其今后届会中列入一个议程项目，以便于讨论此种信息。

59. 为了便利这一新议程项目下的讨论，提供了对文件的全面说明，会议室文件仅以英文提供。提到了 CAC/COSP/2013/14 号文件，其中指出，对 1,400 多位反腐败从业人员进行了审议机制执行方面的培训，从而促进建立了反腐败专家全球团体。另外，指出了审议机制的全球性和包容性，之所以能够做到这一点是因为捐助方全力支持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全面参与。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评估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载有对若干一般性和纵贯性专题的评论：机制的指导原则、审议进程不同步骤的期限、技术援助、专题报告和所确定的良好做法、民间社会、国别审议的后续跟进、其他区域性和部门性审议机制、筹资、审议组的工作。此外，这些意见还涉及国别审议进程的某些具体方面并就此提出了建议。提供了各国评论概览，这些评论涉及一连串问题和拟议主题结构纲要草案以及修订清单讨论稿。所作评论包括就一般信息部分、拟议结构和指导意见箱提出的建议，以及就拟审议的两章提出的问题。

60. 发言者强调，鉴于第一周期尚未结束，根据职权范围第 48 段，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尚不成熟。据指出，无论怎样，相关事项的讨论仍处于初始阶段，因此工作组无法在本届会议上达成结论并提出建议供缔约国会议审议。

61. 其他发言者指出，务必开始讨论可能对机制的执行作出的改进，以便在第二周期予以实施。一些发言者提到压倒一切的目标是推进《公约》的实施。

62. 发言者强调，他们对审议机制的运作感到满意，指出无需作出重大调整。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对审议进行审查”并考虑改进建议，包括拟由秘书处收集及合并的各缔约国所提其他建议，从而使工作组能够纵览整个过程、管理其工作并保持连续性。为工作组编写的进度报告所载信息是国别审议进程中形成的做法的证据，涉及机制的不同方面。发言者提到审议期限的暂定性质，同时呼吁各国和秘书处尽量遵守这些期限。

63. 发言者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谈判最终就职权范围达成慎重平衡的妥协的过程，以及各代表团就其中的若干方面达成的理解。在这方面，发言者强调需要遵守职权范围载明的指导原则。几位发言者指出，只要采取灵活、务实的且渐进和全面的做法，就能够在不修改职权范围的情况下做出一系列改进。

64. 几位发言者提到就第二周期自评清单草案提出的评论。第一周期自评清单的填写经验证明这是一个学习过程，而早期做出的技术调整受到了欢迎。几位发言者指出，可以缩短全面自评清单的篇幅，减轻联络人的负担。其他发言者则对现在的清单表示满意，指出需要详细的信息才能对《公约》实施情况做出评估。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填写自评清单以及协调国内各主管机构和利益相关方的经验。一些发言者还提及清单的范围。一些发言者指出有必要保持自评清单的质量、范围、深度和全面性。

65. 几位发言者在报告本国通过国别访问进行的直接对话的经验时述及国别审议的对话阶段。会上指出，大多数国家都同意可以为补充桌面审议而进行直接对话。几位发言者分享了通常是在国别访问期间将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纳入审议进程的经验，强调了这种纳入给这些国家的审议带来的益处。其他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审议进程的政府间性质。

66. 发言者提到对国别审议进程中提出的建议的跟进过程，就后续行动的适当报告办法，包括就审议组的简短口头报告，交流了看法。还提到使用信息技术工具和网络应用软件交流信息，包括交流关于后续行动的信息。

67. 发言者注意到国别审议进程正在产生丰富的信息，而且这些信息反映在专题报告和区域议程中。可以考虑提供一种周期终了产品。一些发言者还欢迎自愿发表国别审议报告全文。查明和传播良好做法也被视为颇有益处。一些发言者请秘书处综合归纳出一份文件，其中将借鉴所汲取的经验教训，根据秘书处的经验和对各国所提建议的分析提出改进设想和建议，供审议组续会审议。秘书处将向审议组提供有关每个审议阶段所花平均时间的信息。

68. 关于筹资安排，一些发言者强调其支持职权范围所载明的包括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的混合筹资模式，而其他发言者指出应当完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审议机制提供经费。几位发言者指出了在国别审议进程中提供培训和援助的重要性。

五. 技术援助

69. 在秘书处对关于技术援助的文件（CAC/COSP/IRG/2014/2 和 CAC/COSP/IRG/2014/3）作了专题介绍之后，发言者表示赞赏手头的文件质量好、所含的信息丰富、对审议组在认明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工作很有助益。若干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意义，并表示，他们支持在这方面努力加强审议机制并继续承诺促进和便利技术援助提供工作。

70. 还强调了国别审议报告的价值和审议机制对于将认明需要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基础的重要作用。还举例说明审议机制如何证明其对于推动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很有用，一名发言者解释了审议进程如何帮助提高对腐败问题的认识，使其成为优先政治事项。

71. 发言者们举例说明技术援助如何支持了行动计划的拟订、立法改革的进行以及新机构的设立。一名发言者建议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别简况网页提供国家行动计划，作为认明技术援助进入点的一种方法。另有一名发言者强调了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实施和后续进程中的合作伙伴的重要性，因为此类组织熟悉这些问题并往往能提出创新解决办法。

72. 一些发言者注意到，对区域一级技术援助需要作进一步分析已证明对于做出知情的方案编制决定以及查明所涉各国间的相互关系和可能的协同增效很有用。另有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区域合作如何有助于实施《公约》及根据区域内机构框架和挑战之间的相似性评价《公约》的影响。

73. 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其在接受和提供成功的技术援助方面的积极经验。双边捐助者、英联邦秘书处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多边组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和世界银行均提供了此类援助。发言者还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通过其追回被盗资产联合举措正在开展的支助和技术援助活动。重申了以国家为主导和以国家为基础的技术援助以及符合缔约国会议

第 3/4 号决议的综合、协调的技术援助方案提供工作的重要性。就此强调，虽然短期、有针对性的援助很重要，但有必要作出长期承诺，以确保可持续性。

74. 根据审议组提供的指导，组办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以便利审议组就实施情况审议进行审议。萨尔瓦多、纳米比亚、大韩民国、欧洲联盟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邀参加了讨论。该专题小组的专题介绍可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查阅。

75. 在随后的讨论中，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区域和南南合作在实施《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在博茨瓦纳设立了英联邦非洲反腐败中心。该中心侧重于加强《公约》的实施以及如《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等区域议定书和公约的实施。该中心正在为反腐败机构的官员以及警察和检察官举行培训班。

76. 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提高对技术援助及其获取方法的认识。发言者感谢其他与会者们分享其经验，并强调学习这些经验的重要性。特别是，讨论了审议机制作为技术援助起点的重要性，并强调了适当后续行动的必要性。就此，若干发言者提及缔约国制定一个供采取后续行动的技术援助需要矩阵、制图建议和评议很有助益。讨论了根据该行动计划划分优先次序的问题；并且，根据国内情况，一种可能性是依据《公约》所定义的水平划分优先次序，强制性条文的实施优先于非强制性条文。划分优先次序的另一种方法可以是倾向于按会立即产生成果的区域划分。

77. 在讨论中，提出了技术援助的提供形式问题，若干发言者指出，虽然培训班很有益，但也应提供材料援助和设备，特别是以期加强资产追查。此外，还讨论了技术援助的时机问题。发言者表示他们希望，审议进程期间一旦查明实施方面的差距即应提供技术援助。

78. 此外，发言者还指出了审议进程对于认定技术援助需要的重要性。在讨论中，一名发言者指出审议进程帮助将不同的责任机构汇聚一起，并对日益增加的反腐败优先次序划分作出了贡献。该名发言者还强调了区域反腐败顾问的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为增进小岛屿国家之间的合作开展的工作。若干发言者对分享经验的机会表示欢迎，并表示他们有兴趣学习技术援助接受国的观点。

79. 一些发言者请秘书处支持提高其本国机构的认识，并支持捐助方实施《公约》，以加强国家反腐败当局的努力。

六. 财务和预算事项

80. 秘书处提交了审议机制头四年运作迄今发生的支出的最新预算信息、机制头四年的订正估算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收到的资源、机制第五年的资源需要额以及临时节约费用措施。秘书处表示赞赏各国为支持审议机制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包括实施情况审议组本届会议期间宣布的认捐，指出筹资缺额基本得到弥补。

81. 发言者对秘书处的工作及对收到的文件清楚明晰表示满意。若干发言者指出他们支持机制的现行筹资模式，即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和机制职权范围，其中有些部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其他部分由自愿捐款供资。其他一些发言者认为，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全额供资，以便确保可持续性和公正性。

82. 秘书处强调，有必要拓宽机制的捐助方基础，以增加供资的可预测性和稳定性，这两者是机制有效和可持续运作的关键。鼓励各国向机制提供更多的捐款，以支付任何剩余缺额。应一名发言者的请求，对自愿捐款所支付的不同项目作了澄清，特别是机制的工作文件翻译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审议组届会等项目。

83. 发言者请秘书处编制第二周期的财务估计数供审议组审议。秘书处指出，正在进行的关于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预计会在续会上继续进行，这一点需要在编制那些估计数时予以顾及，因此可能有必要用更多的时间来编制准确的预报。

84. 秘书处强调了向审议组呈递财务和预算事项的透明方式，并重申其承诺继续保持这种做法。

七. 其他事项

85.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4/6 号决议举行的面向非政府组织的情况简报会的概要已提供给审议组 (CAC/COSP/IRG/2014/CRP.11)。

八. 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86. 在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CAC/COSP/IRG/2014/L.2)。

九. 通过报告

87. 在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9 次会议上，实施情况审议组通过了其第五届会议报告 (CAC/COSP/IRG/2014/L.1 和 Add.1-3)。

附件一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4. 技术援助。
5. 财务和预算事项。
6. 其他事项。
7.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六届会议报告。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第一审议周期的国家配对

第一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意大利
	乌干达	加纳	罗马尼亚
	多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干达
	摩洛哥	南非	斯洛伐克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埃塞俄比亚	蒙古
	卢旺达	塞内加尔	黎巴嫩
	尼日尔	毛里求斯	俄罗斯联邦
	布隆迪	埃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约旦	马尔代夫	尼日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拉圭
	蒙古	也门	肯尼亚
	斐济	孟加拉国	美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塔吉克斯坦	马拉维
	印度尼西亚	乌兹别克斯坦	联合王国
东欧国家组	立陶宛	俄罗斯联邦	埃及
	克罗地亚	黑山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加利亚	阿尔巴尼亚	瑞典
	乌克兰	斯洛文尼亚	波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智利	萨尔瓦多	乌克兰
	巴西	墨西哥	海地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乌拉圭
	阿根廷	巴拿马	新加坡
	秘鲁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厄瓜多尔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美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芬兰	希腊	突尼斯
	西班牙	比利时	立陶宛
	法国	丹麦	佛得角

第二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毛里求斯	几内亚比绍	莱索托
	贝宁	津巴布韦	芬兰
	莫桑比克	布基纳法索	多米尼加共和国
	刚果	摩洛哥	塞尔维亚
	佛得角	马拉维	哥斯达黎加
	中非共和国	突尼斯	加纳
	塞拉利昂	贝宁	泰国
	南非 ^a	塞内加尔	马里
	津巴布韦 ^a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喀麦隆 ^a	安哥拉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文莱达鲁萨兰国	也门	列支敦士登
	伊拉克	马来西亚	约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蒙古	卢森堡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卡塔尔
	菲律宾	孟加拉国	埃及
	越南	黎巴嫩	意大利
	东帝汶 ^a	斐济	纳米比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马尔代夫	葡萄牙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	印度尼西亚	白俄罗斯
	科威特 ^a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东欧国家组	斯洛伐克	波兰
塞尔维亚		罗马尼亚	乌克兰
黑山		亚美尼亚	联合王国
爱沙尼亚		阿尔巴尼亚	布隆迪
阿塞拜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危地马拉
俄罗斯联邦		乌克兰	厄瓜多尔
格鲁吉亚 ^a		匈牙利	塞浦路斯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古巴	巴西
	乌拉圭	阿根廷	巴西
	萨尔瓦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新加坡
	尼加拉瓜	古巴	尼泊尔
	哥伦比亚	洪都拉斯	斯洛文尼亚
	巴拿马	巴哈马	爱沙尼亚
	多米尼克 ^a	智利	巴拉圭
	牙买加 ^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荷兰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澳大利亚	美国	土耳其
	挪威	瑞典	科威特
	联合王国	以色列	希腊
	葡萄牙	西班牙	摩洛哥
	瑞士 ^a	芬兰	阿尔及利亚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第三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莱索托	博茨瓦纳	加蓬
	吉布提	利比亚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尼日尔	拉脱维亚
	加纳	卢旺达	斯威士兰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拉利昂	澳大利亚
	布基纳法索	刚果	卢旺达
	突尼斯	塞舌尔	多哥
	安哥拉	利比里亚	东帝汶
	毛里塔尼亚 ^a	中非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大韩民国	印度
塞浦路斯		瑙鲁	奥地利
马来西亚		菲律宾	肯尼亚
巴基斯坦		所罗门群岛	挪威
卡塔尔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多米尼克
阿富汗		中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斯里兰卡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国
东欧国家组		匈牙利	摩尔多瓦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拉脱维亚	吉布提
	拉脱维亚	格鲁吉亚	爱尔兰
	罗马尼亚	爱沙尼亚	法国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克罗地亚	冰岛
	亚美尼亚	立陶宛	吉尔吉斯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墨西哥	秘鲁	阿塞拜疆
	巴拉圭	哥伦比亚	菲律宾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哥斯达黎加	赞比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阿根廷	帕劳
	圭亚那	古巴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智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瑞典	法国	加拿大
	加拿大	瑞士	伊拉克
	卢森堡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哈萨克斯坦
	荷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奥地利	以色列	越南
	马耳他 ^a	西班牙	柬埔寨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第四年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非洲国家组	塞内加尔	科摩罗	克罗地亚
	利比里亚	贝宁	南非
	肯尼亚	佛得角	巴布亚新几内亚
	尼日利亚	莱索托	黑山
	加蓬	塞拉利昂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拉维	吉布提	科威特
	利比亚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马达加斯加	尼日利亚	尼加拉瓜
	纳米比亚	埃塞俄比亚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多哥	马耳他
	刚果民主共和国 ^a	毛里求斯	越南
	博茨瓦纳 ^a	布隆迪	保加利亚
	埃及 ^b	布基纳法索	阿尔及利亚
	几内亚比绍 ^b	喀麦隆	帕劳
	斯威士兰 ^a	博茨瓦纳	斯里兰卡
	科摩罗 ^a	塞舌尔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科特迪瓦 ^a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塞拜疆
	马里 ^b	尼日尔	阿富汗
	几内亚 ^a	毛里塔尼亚	圣卢西亚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吉尔吉斯斯坦	印度尼西亚
马尔代夫		帕劳	佛得角
黎巴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塞舌尔
乌兹别克斯坦		斯里兰卡	格鲁吉亚
帕劳		马来西亚	柬埔寨
土库曼斯坦		吉尔吉斯斯坦	塞浦路斯
新加坡		黎巴嫩	斯威士兰
中国		越南	巴哈马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匈牙利
巴林 ^a		约旦	洪都拉斯
泰国 ^a		尼泊尔	巴林
印度 ^a		哈萨克斯坦	乌干达
尼泊尔 ^a		斐济	贝宁
瓦努阿图 ^a		所罗门群岛	印度
库克群岛 ^a		卡塔尔	白俄罗斯
马绍尔群岛 ^a		巴布亚新几内亚	中非共和国
所罗门群岛 ^a		伊拉克	斯洛伐克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蒙古	大韩民国
瑙鲁 ^a		东帝汶	牙买加
也门 ^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柬埔寨 ^b		缅甸	多哥
缅甸 ^a		泰国	布隆迪
沙特阿拉伯 ^a		柬埔寨	莫桑比克
阿曼 ^a		基里巴斯	沙特阿拉伯
巴勒斯坦国 ^a		阿曼	圭亚那

区域组	受审议缔约国	来自相同区域组的审议缔约国	另一审议缔约国	
东欧国家组	波兰	塞尔维亚	毛里求斯	
	白俄罗斯	格鲁吉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匈牙利	葡萄牙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马里	
	摩尔多瓦共和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挪威	
	捷克共和国 ^a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土库曼斯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厄瓜多尔	危地马拉	多米尼加	
	海地	哥伦比亚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洪都拉斯	多米尼加共和国	瑙鲁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刚果[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提瓜和巴布达	巴西	斐济	
	巴哈马	萨尔瓦多	赞比亚	
	圣卢西亚 ^a	古巴	马绍尔群岛	
	西欧及其他国家组	土耳其	比利时	马来西亚
		希腊	爱尔兰	加蓬
比利时		荷兰	墨西哥	
丹麦		奥地利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以色列		希腊	乌兹别克斯坦	
列支敦士登 ^a		加拿大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冰岛 ^a		挪威	马达加斯加	
爱尔兰 ^a		卢森堡	文莱达鲁萨兰国	

^a 自本周期的上一年延期。

^b 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届会议抽签之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缔约国。